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12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友善的狗文化活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光遠

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

江可筠律師

李玟旬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好樣文化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樂謙

訴訟代理人 林旭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十日內，以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零參佰陸拾捌元為聲請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逾期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係大陸地區公司，於我境內並無營業所、事務所，相對人將來極可能無資產可賠償敗訴之訴訟費用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規定，聲請以裁定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；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，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；定擔保額，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、第99條有明文規定。核其立法意旨係因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將來訴訟終結命其

01 負擔賠償訴訟費用時，難免執行困難，為保全被告利益，乃
02 設此預供訴訟費用擔保之規定。該條所謂在中華民國境內無
03 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應指在中華民國司法權所及之轄
04 區無住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而言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
05 150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又所謂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
06 額，係指法院預計被告於本案第一審至第三審訴訟程序中，
07 可能支出各項訴訟費用之總額而言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66
08 條之1、之3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
09 為訴訟代理人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
10 應限定其最高額，其酬金支給標準，由最高法院擬訂報司法
11 院核定之。再者，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
12 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關於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
13 標的金額或價額3%以下，最高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
14 元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，
15 司法院公布之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
16 第4條第1項亦訂有明文。是第二審及第三審之裁判費及第三
17 審律師之酬金，均應屬上開定擔保額之範疇，殆無疑義。

18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為大陸地區公司，在我國無資產，經相對人具
19 狀陳明在卷，揆諸首開法條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供訴訟費
20 用之擔保，合於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21 新臺幣（下同）33,117,786元，此得為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
22 應徵第二審及第三審之裁判費各為455,184元；另第三審律
23 師之酬金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參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
24 律師之勤惰，最高不得逾50萬元【訴訟標的33,117,786元之
25 3%約為993,534元，已逾50萬元】，故本件第三審律師酬金
26 應以50萬元計算。綜上，裁判費及律師酬金合計為1,410,36
27 8元【計算式：455,184元×2+500,000元=1,410,368元】。
28 茲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命相對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提供擔
29 保，逾期駁回起訴。

30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
3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惠如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吳昭誼